# 2024年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7-25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汽车抵...*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法代表人：

住址：

借款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生于 年 月 日，工作单位 ，住所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生于 年 月 日，工作单位 ，住所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因生意需现金周转，共同向出借人申请借款。出借人同意出借，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

1、本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xx0000.00元)。

2、本合同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20 年5月 日至20 年11月 日。

3、借款支付方式：现金。

第二条：借款利率与利息

1、本合同的借款是以商业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本利率的四倍确定利息。

2、本合同借款以出借人出借款项之日起计息。

第三条：借款人的担保方式

本合同两借款人以个人信用及信誉作为借款担保，互相负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条：出借人的权利义务

1、出借人有权掌握了解借款人借款金额的使用用途，走向、经营状况和债权债务情况。

2、出借人如发现掌握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金额。

第五条：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到期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人对所借款项应合法使用，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应按月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3、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应再在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罚息。

4、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应自愿以个人名下的存款、股票、动产和不动产等财产偿还借款。

5、出借人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七条：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出借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出借人、借款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时终止。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出借人、借款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借款人：年 月 2 日 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兹因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抵押物

(一)抵押物：\_\_\_\_\_\_\_\_\_\_\_\_\_\_\_\_牌\_\_\_\_\_\_\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抵押物：\_\_\_\_\_\_\_\_\_\_\_\_\_\_\_\_牌\_\_\_\_\_\_\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二、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三、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五、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七、甲方可以选取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公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八、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

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乙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

审管辖法院。

九、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又甲方、

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

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

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一共两份附

带借据和承诺书。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个月，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制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件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置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抵押期限：\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调解不成，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

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_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抵押人名称：\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字第\_\_\_\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a.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或

b.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c.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

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或经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附件抵押财产清单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 款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 编：

贷 款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 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整)。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年，自20xx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1.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_\_\_\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借款利率。

2.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_\_\_\_\_\_\_\_\_\_\_\_\_\_\_(每月的20日/每季度末月20日)。

3.首次付息日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付息日非乙方工作日，则顺延至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时，当次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第四条 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1)甲方分期偿还借款：

(2)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2.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五条 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六条 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本合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的担保合同。

第七条 甲方保证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贷款抵押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第一期贷款分\_\_\_\_\_\_\_\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

2.制造厂家：\_\_\_\_\_\_\_\_\_。

3.型号：\_\_\_\_\_\_\_\_\_。

4.件数：\_\_\_\_\_\_\_\_\_。

5.单件：\_\_\_\_\_\_\_\_\_。

6.置放地点：\_\_\_\_\_\_\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_\_\_\_。

8.抵押期限：\_\_\_\_\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_\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自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

3、甲方以位于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海口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三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海口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系经海口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乙方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签约时间：20xx年\_\_\_\_月\_\_\_\_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八**

订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预计用款为一九\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年\_\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一九\_\_\_\_年\_\_\_\_月起至一九\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贷款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九**

借款方：

身份证号码：

贷款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借款方为进行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经双方协商，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和用途

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和利息

借款期限共【 】个月，自20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利率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年息为【 】‰，按季收取利息。贷款逾期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 】%，并按逾期后的利率档次重新确定借款利率。

第三条、还款期限

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向贷款方偿还本金及利息。

第四条、争议解决办法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其他

1、本合同自各方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俩份，各方各执一份，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方： 贷款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 】区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_\_\_\_。

2.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保证担保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三条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保证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债权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第六条保证人违约责任

1.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保证人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和应诉及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现在或计划经营的业务;

2.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3.本保证书在主合同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保证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_\_\_\_\_\_\_\_\_法庭执行;

4.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2)违反或触犯保证人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保证人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

(3)超越保证人保证的权限(不论是受保证人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保证人董事会的权限，或

(4)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保证人没有拖欠任何应付之其他债务，亦未在保证人已签下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发生或因任何事情的发生和存在而构成任何文件中所定下的违约事件;

6.没有人正在任何法院、裁判所、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保证人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保证人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7.除法定的优先债务以外，保证人在本保证书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任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8.保证人在本保证书签署之日时并未违反任何有关债务履行的协议，或不履行或违反任何其他协议，该等违约会对保证人有不利影响;

(1)保证人已经向债权人充分和准确地披露了其在本保证书签约日时存在的全部实际的重要债务;

(2)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最近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_\_\_\_\_\_\_\_\_法律与条件以及公认的常用会计原则编制妥当。上述财务报表连同其所附记录均真实和清楚地反映了该报表所涉及期间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同时自上述财务报表完成后，保证人的营运、业务、资产、债务或(财务或其他)状况未发生实际不利变化;

(3)保证人没有任何未在其最近审定财务报表或其所附记录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要债务或任何重要的未实现的损失或预期的损失;

(4)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不论是否遵循本保证书的任何条款而提供)关于保证人的一切资料，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为真实的、完全的和准确的;

(5)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保证人免责范围

1.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3.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4.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5.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第九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保证合同效力

1.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债权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一**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甲方以位于————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海口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系经海口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或不适当履行，乙方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二**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原则就 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三方应共同遵守，履行本协议条款。

甲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_\_\_\_\_\_\_\_\_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支付方式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人民币

二、借款利率\_\_\_\_月利率 ，利息总额 元;每 为一结息期，每结息期内须付清当期利息 元;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不因国家利率的调解而调整。

三、借款期：

1、借款期限为 ，自\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当日清偿上述借款本息，逾期每日按借款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四、支付方式为确保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共管帐户结算借款本息。

第二条 借款用途乙方保证上述借款用于，并承诺不挪作他用;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借款。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要求乙方按约定还本付息并提供担保的权利。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催缴或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借款,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及时提供资金的义务。

3、甲方有权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经营信息及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个人真实信息或法人单位的真实情况。

4、甲方承诺其对出借资金为自己的合法财产，否则由甲方对违约或损害赔偿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及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权利。

2、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的义务。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4、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向甲方披露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信息，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配合甲方的调查、检查、审查。

6、当发生如下事件时，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家庭(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重大财产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

(3)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第四条 担保

1、丙方作为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向甲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权利义务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担保事宜另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编号为 的《 》，担保方式为 ，担保人机构： 。

3、本条约定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2、

3、

第六条 争议事项处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

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三**

合同范本一

签约时间thedateofsignatureof

贷款方(lender)：

身份证件号码(idnumber.)：

地址(address)：

电话(tel)：

借款方(borrower)：

法定代表人(representative)：职务(title)：

地址(address)：

电话(tel)：

借款方是一家从事生产销售喷砂和抛光研磨纤维石产品;(砂石品业务)的公司：

借款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贷款方借款。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目的，友好协商，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article1amountofloan

借款金额280,000美元(大写：贰拾捌万美元)

贷款方在签订本书面合同之前，已向借款方提供280,000美元贷款。借款方在此确认已经收到贷款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供的280,000美元贷款。

第二条借款用途article2scopeforuse

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仅用于借款方生产销售砂石品业务，不得挪作它用。

第三条利率及还款期article3interestandtermrepayment

1.如果借款方在合同约定的还期限内还清借款，贷款方则不收取借款利息。

2.借款方应按照以下还款期向贷款方偿还借款：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偿还借款美元;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偿还借款美元;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偿还借款美元。

3.借款方应根据贷款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场所和方式还款。

第四条管理费用article4managementfee

1.借款方同意在借款期内，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金额为借款方砂石品业务销售总额1.4%。

2.借款方同意按第4.3条约定自每一财务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用，付款时间表如下：

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管理费用;

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的管理费用;

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间的管理费用;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管理费用。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首个季度管理费用自xx年月日起正式开始计算。

4.如果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提前还清借款280,000美元，借款方支付管理费用的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后终止。

第五条浮动抵押article5floatingmortgage

1.借款方以其现有的和将来拥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向贷款方提供抵押。

2.《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贷款方依本合同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贷款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3.抵押物的相关有效证明和资料由当事人确认封存后，由借款方交与贷款方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浮动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利息、管理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借款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的审批、备案和登记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由借款方承担。

6.借款方应当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抵押物，如抵押物的价值比本合同签订时的评估价减少15%以上的，借款方应当在三日内通知贷款方。贷款方有权要求借款方继续提供相应担保或者提前还款。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